

# 货物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YLYC2026050601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清涧县民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30016092480A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工业园区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榆林永靓逸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6MA70FCJG6H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张家砭镇十里铺新村 5 号

联系电话：155298791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采购货物明细

### 明细见附件 1

1、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壹佰肆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1406800.00 元

2、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##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

1.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及甲方约定技

术参数，全新正品、无翻新、无瑕疵、无质量问题。

2. 货物需随附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。

3. 甲方有权对货物规格、质量、数量进行抽检、验收，不合格货物乙方须无条件更换。

### **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**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，按要求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高杰村镇高杰村、宽州镇上刘家川村、解家沟镇白家川村。

### **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期限**

1. 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完好度验收；如需专业检测，验收期限顺延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换货、补齐，产生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

### **第五条 付款方式**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第一次付款：¥：562720（伍拾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）元，货物到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第二次付款：422040（肆拾贰万贰仟零肆拾元整）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第三次付款¥422040（肆拾贰万贰仟零肆拾元整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，发票开采购人。

3.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

担违约责任。

4. 付款方式：公对公转账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

账户名：榆林永靓逸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025101040016187

#### **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**

1. 乙方采用标准防潮、防震、防破损包装，确保长途运输无损坏。

2. 运输途中货物丢失、破损、短缺，全部由乙方负责补齐、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#### **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**

1. 质保期：~~2~~年/~~12~~个月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或整机。

#### **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货物、支付货款；
2. 提供卸货、场地便利，及时配合验收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约定时间、规格、质量供货，不得拖延、缺货、以次充好；
2. 承担供货、运输、质保、售后全部责任。

#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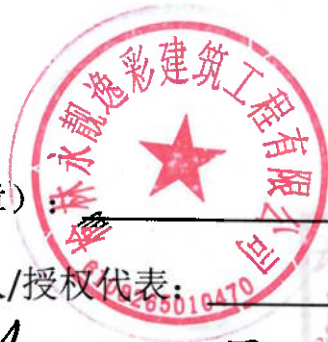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甲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16年4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16年4月27日